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 2017-035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境内报告）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境外报告）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2017 年度暂定审计费用分别为 680,000 元人民币、2,300,000 元人民币。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集团范围及审计工作量变化与财务审计机构商定相关费用。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会便（2017）24 号”《关于责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限期整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上述议案中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境内报告）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决议内容不符合《通知》相关要求。公司将就 2017 年度境内报告的财务审计机构聘请事项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1 日